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〇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鸿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蔡家坡南山路雨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宝鸡市蔡家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2672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蔡家坡经开区建设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其他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施工及质量验收相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双方协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施工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施工图 3 套（含作竣工图纸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_____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2、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应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通用条款》 9.1（1）款。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通用条款》 9.1（3）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按有关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甲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日内。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四、质量与检验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在±5%以内的风险； 招标人自主采购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

（2）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主要材料以限价中的材料价为基准价，价格波动在±5%以内时不做调整；价格波动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认质认价进行调整。暂定价材料，施工过程中由招标人认质认价，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调整时计算材料价差及其规费税金。

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 漏项及设计变更按实调整。a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 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仍执行类 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其新工程量清单项目主材单价投 标文件中已有的按已有的主材价计算，没有的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主材价格与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中的主材价格之差额在计取规费、税金后 直接进入结算造价中；c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投标时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

2、合同价款调整

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决算价以岐山县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3、工程预付款：无

4、工程量确认

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_/_____

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1)按月结算支付，在双方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70%，剩余工程款，决算审计完成后 60 天内付清；(2)符合规定范围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按通用条款执行。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变更资料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工程设计变更、漏项所产生的工程量在原投标报价中有类似项目的借用原投标报价；没有类似项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做好中间工程验收。

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通用条款》第 37 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争议

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将合同转让或分包，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并可计取配合费 3%。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4、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5、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本，副本肆本。

6、补充条款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鸿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蔡家坡南山路雨污水管网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5、其他约定： 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